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wfm.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cide.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5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072	景顺长城企业治理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239	景顺长城企业治理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2065	景顺长城股票型行业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666	景顺长城股票型行业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562	景顺长城股票型行业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股票型行业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407	景顺长城股票型行业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股票型行业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825	景顺长城股票型行业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杨依宁

电话:0551-62201730

传真:0551-62207148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相应对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入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项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15刊登了《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清算资金。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8日,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1.4931元。同时,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金额、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 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

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5日起至当日上午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7月15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即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前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其他相关说明

4. 其他相关说明

5. 其他相关说明

6. 其他相关说明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其他相关说明

6. 其他相关说明

7. 其他相关说明

8. 其他相关说明

9. 其他相关说明

10. 其他相关说明

11. 其他相关说明

12. 其他相关说明

13. 其他相关说明

14. 其他相关说明

15. 其他相关说明

16. 其他相关说明

17. 其他相关说明

18. 其他相关说明

19. 其他相关说明

20. 其他相关说明

21. 其他相关说明

22. 其他相关说明

23. 其他相关说明

24. 其他相关说明

25. 其他相关说明

26. 其他相关说明

27. 其他相关说明

28. 其他相关说明

29. 其他相关说明

30. 其他相关说明

31. 其他相关说明

32. 其他相关说明

33. 其他相关说明

34. 其他相关说明

35. 其他相关说明

36. 其他相关说明

37. 其他相关说明

38. 其他相关说明

39. 其他相关说明

40. 其他相关说明

41. 其他相关说明

42. 其他相关说明

43. 其他相关说明

44. 其他相关说明

45. 其他相关说明

46. 其他相关说明

47. 其他相关说明

48. 其他相关说明

49. 其他相关说明

50. 其他相关说明

51. 其他相关说明

52. 其他相关说明

53. 其他相关说明

54. 其他相关说明

55. 其他相关说明

56. 其他相关说明

57. 其他相关说明

58. 其他相关说明

59. 其他相关说明

60. 其他相关说明

61. 其他相关说明

62. 其他相关说明

63. 其他相关说明

64. 其他相关说明

65. 其他相关说明

66. 其他相关说明

67. 其他相关说明

68. 其他相关说明

69. 其他相关说明

70. 其他相关说明

71. 其他相关说明

72. 其他相关说明

73. 其他相关说明

74. 其他相关说明

75. 其他相关说明

76. 其他相关说明

77. 其他相关说明

78. 其他相关说明

79. 其他相关说明

80. 其他相关说明

81. 其他相关说明

82. 其他相关说明

83. 其他相关说明

84. 其他相关说明

85. 其他相关说明

86. 其他相关说明

87. 其他相关说明

88. 其他相关说明

89. 其他相关说明

90. 其他相关说明

91. 其他相关说明

92. 其他相关说明

93. 其他相关说明